

#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週 學務工作通報

108.09.16

- 一、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請進入本校網頁「學生資訊系統/學生事務處/就學貸款查詢」檢視初審是否合格；初審不合格或已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而未繳交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、學雜費繳費單者，請儘速繳交相關資料至本組，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30057719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30145747 號函之要求，就學貸款如有超貸金額（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）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還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及學生日後貸款利息負擔。
- 三、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（以學時計收，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\*每學分學雜費來收取費用，多退少補）；實際就學貸款溢貸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，可於加退選後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/進修部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四、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規定：經由學生 30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召開籌備會議，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後，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學校審核辦理。目前進修部除現有之學聯會、畢聯會、志工家族及 11 個系學會外，歡迎籌組跨系所性之社團。
- 五、本學期「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」自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，此項獎學金之班級幹部項目受理單位為各系（詳細日期依各系公告為準），社團幹部項目受理單位為進修服務組，申請表可上網下載。
- 六、本（108）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-學生就學補助自 10 月 1 日起至 21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規定將於開學後公告；有鑑於往年部分學生遲交或資料不齊無法如期辦理，因而加重家庭經濟負擔，請導師加強宣導請學生提早辦理，若逾期（10 月 21 日）教育部申請平台是不接受個別申請，請學生務必遵守以免權益受損。
- 七、本學年度迎新演唱會訂於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8 時在第 2 汽車停車場舉行，邀請多位知名歌手蒞校表演，屆時歡迎進修部新鮮人踴躍參加（憑票入場）。
- 八、本(108-1)學期班代研習訂於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A、B 節於管理大樓 104 演講廳舉行，參加對象為進修部四技各系各班班代，請各班班代務必準時參加，不克出席者請指派其他幹部與會；未出席者，依本校「重大集會缺席」辦理。屆時亦將頒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夜間環境整潔維護」評比績優班級。
- 九、108 學年度進修部「學生安全教育」專題演講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晚間 6 時 25 分至 7 時 10 分在設計大樓禮堂舉行，請進修部四技新生準時參加。
- 十、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班級幹部座談會訂於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晚間 6 時 25 分至 7 時 10 分在管理大樓 104 演講廳舉行，請進修部四技新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班級班代、副班代、學藝股長、總務股長、服務股長、康樂股長準時出席。

十一、本組辦公室外設有班級信箱（含碩士班在職專班），請各班班代或指定幹部每週至少 1 次至本組檢視是否有重要資料；另，因高年級與研二等各班班代對各重要事項轉達不易落實，敬請班代建立班上同學 e-mail 通訊錄，以便將學校重要資訊（可先至進修服務組網站上摘錄）轉寄給班上同學，或提醒同學隨時至本組網頁瀏覽。

十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5、16 條之規定，本校所有室內、室外場所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」。違規者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。拒絕菸害人人有責，請班級幹部及同學勸導吸菸者依規定於吸菸區吸菸，以維護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。本校各棟大樓吸菸區域之配置如下表：

大樓名稱	吸菸區地點
行政大樓	六樓會議室外(露台)
營建操作 實驗大樓	1 樓左側
資訊大樓	頂樓
理工大樓	東側頂樓
教學大樓	南棟頂樓
宿舍大樓	頂樓東側
設計大樓	頂樓空中花園
第三餐廳	右側花園

十三、霧峰分局提醒：學校週邊吉峰東路與民生路速限均為 40 公里，請確依速限行駛，切勿超速或逆向行駛，警方將不定期至學校周邊路段實施違規取締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十四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「勿非法影印教科書」及「勿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」。

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

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6